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 777 號(桃禧航空城酒店二樓桃園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0,889,015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81,729,128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1.00%

主席：張賢銘



記錄：張佳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謹檢附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本公司 20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謹檢附本公司 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日期	一〇三年四月三日董事會決議
發行總額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十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龔則立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經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41,118,793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54,111,879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4,402,349 元暨變更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新台幣 40,680,90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21,524,743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3,614,915 元。

2、擬自 20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53,111,553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之現金股利。另擬發放

員工紅利新台幣 11,500,00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股利分配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金額，業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5、謹檢附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75 號函要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爰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柒、 附件

附件 1：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2013 年度營業情形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永冠集團 20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8.9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1%，出貨量達 112,338 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15.8%；毛利率與營益率分別為 28.6%與 14.6%，分別較去年同期的 23.1%與 10.4%增加 5.5%與 4.2%，稅後盈餘達 5.36 元，較去年同期的 3.79 元大幅成長。在各產品應用中，2013 年能源類、注塑機、產業機械與醫療設備營收比重分別為 40.7%、26.3%、26.8%與 6.2%，其中能源類的營收表現較去年同期成長 20%以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2013 年度預計稅後綜合損益為 356,916 仟元，實際稅後綜合損益為 541,119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5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經費 2012 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1.95%，2013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 20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2%。本年度將持續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20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永冠生產的低溫肥粒球墨數高達 280/mm²，接近產業最高值之 300/mm²。透過研發不斷改進，永冠已協助客戶於過去十年間將一循環作業時間由 10 秒縮小為 4 秒鐘。永冠的核心競爭力為：領先同業的生產規模、深入細節的鑄造工藝、與垂直整合的能力。永冠為全球最具規模的獨立鑄造廠之一，但目前在球墨鑄鐵產業中市場占有率僅 0.4%。永冠將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的長期趨勢，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進一步整合成長。未來，永冠將進一步擴大客戶來源並切入新產品市場，以尋求營收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展望 2014 年，全球風電市場仍將持續成長，預估在進行去瓶頸工程，以及改善行車設備能力後，2014 年集團發展重點將努力達成客戶訂單需求，出貨量有機會達 12 萬噸以上，年成長率挑戰 15%以上。此外，為因應離岸風電大型鑄件、國際汽車沖壓模具用鑄件、挖土機與農用

機械等需求，永冠計畫於 2014 年進行擴增產能，以達未來五年集團營收達 120 億元以及產能增加 75% 的長期目標。

永冠計畫將維持現金股利配發率達 50% 以上。且承諾將透過在球墨鑄鐵市場中追求長期獲利成長、獲取股東最大回報為經營首要目標。永冠將致力於追求優於同業與整體產業的營收與獲利成長。展望未來，在鑄件大型化的趨勢下，永冠將進一步擴大客戶來源，並切入新產品市場，並將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的長期趨勢，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進一步整合成長，以尋求營收與獲利的穩定成長。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 2：本公司 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1 4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6,711	16		\$ 1,430,199	17		\$ 944,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943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4,480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五)	147,739	2		133,625	2		186,2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790,079	19		1,269,766	15		1,467,460	1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06,212	12		940,732	11		992,294	12	
1419	預付款項	133,540	1		61,765	1		138,0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211,182	2		24,836	-		31,9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71,886</u>	<u>52</u>		<u>3,860,923</u>	<u>46</u>		<u>3,759,97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4,021,240	42		4,036,407	48		4,271,154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六)	17,491	-		27,104	-		41,859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31,652	2		128,957	2		130,8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9,221	1		17,255	-		14,3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79	-		6,132	-		108,12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81,624	3		282,330	4		289,76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10,046	-		8,471	-		13,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34,472</u>	<u>48</u>		<u>4,506,656</u>	<u>54</u>		<u>4,869,36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06,358</u>	<u>100</u>		<u>\$ 8,367,579</u>	<u>100</u>		<u>\$ 8,629,3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984,964	10		\$ 1,031,440	12		\$ 2,487,829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394,710	4		45,252	1		46,27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582,271	6		433,195	5		506,99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73,567	3		248,250	3		273,49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5,314	1		34,321	-		31,78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7,569	1		35,620	-		59,5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99	1		37,140	1		29,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66,894</u>	<u>26</u>		<u>1,865,218</u>	<u>22</u>		<u>3,435,82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26,166	8		788,545	10		101,4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845	-		11,799	-		8,7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3	-		300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0,034</u>	<u>8</u>		<u>800,644</u>	<u>10</u>		<u>110,27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206,928</u>	<u>34</u>		<u>2,665,862</u>	<u>32</u>		<u>3,546,098</u>	<u>4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890	11		1,008,890	12		80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3,548,276	37		3,548,276	42		3,166,049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95	-		29,75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16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3,325	16		1,324,497	16		1,117,20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65,736</u>	<u>17</u>		<u>1,354,251</u>	<u>16</u>		<u>1,117,200</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28	1		(209,700)	(2)		-	-	
31XX	權益總計	<u>6,299,430</u>	<u>66</u>		<u>5,701,717</u>	<u>68</u>		<u>5,083,249</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06,358</u>	<u>100</u>		<u>\$ 8,367,579</u>	<u>100</u>		<u>\$ 8,629,3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5,899,431	100	\$ 5,261,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4,212,042</u>	<u>72</u>	<u>4,045,86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687,389</u>	<u>28</u>	<u>1,215,451</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6,197	6	294,06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9,792	7	374,6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9,492</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5,481</u>	<u>14</u>	<u>668,72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861,908</u>	<u>14</u>	<u>546,72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五)	5,589	-	6,014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79,793)	(1)	(2,181)	-
7100	利息收入	14,507	-	4,2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商品淨益 (附註五及七)	6,514	-	220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十九)	(7,879)	-	5,781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十一)	(<u>71,270</u>)	(<u>1</u>)	(<u>96,6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332</u>)	(<u>2</u>)	(<u>82,61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9,576	12	\$ 464,106	9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188,457</u>	<u>3</u>	<u>93,72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541,119	9	370,38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6,228</u>	<u>5</u>	(<u>209,70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7,347</u>	<u>14</u>	<u>\$ 160,68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36</u>		<u>\$ 3.79</u>	
9850	稀 釋	<u>\$ 5.35</u>		<u>\$ 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註十八)	一 股 票 溢 價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 益 總 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800,000	\$ 3,166,049	\$ -	\$ -	\$ 1,117,200	\$ 1,117,200	\$ -	\$ 5,083,24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54	-	(29,75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334)	(13,334)	-	(13,334)
B9	股票股利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小 計	120,000	-	29,754	-	(163,088)	(133,334)	-	(13,334)
D1	101年度淨益	-	-	-	-	370,385	370,385	-	370,385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9,700)	(209,700)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385	370,385	(209,700)	160,685
E1	現金增資	88,890	382,227	-	-	-	-	-	471,117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08,890	3,548,276	29,754	-	1,324,497	1,354,251	(209,700)	5,701,71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14	(8,214)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809	-	(38,80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638	(93,63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2,311)	(262,311)	-	(262,311)
	小 計	-	-	38,809	93,638	(394,758)	(262,311)	-	(262,311)
T1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	1,232	(9,236)	40,681	32,677	-	32,677
D1	102年度淨益	-	-	-	-	541,119	541,119	-	541,119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228	286,228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19	541,119	286,228	827,34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890	\$ 3,548,276	\$ 69,795	\$ 92,616	\$ 1,503,325	\$ 1,665,736	\$ 76,528	\$ 6,299,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29,576	\$ 464,1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888	390,141
A20200	攤銷費用	2,147	1,73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61,354	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902)	-
A20900	利息費用	71,270	96,69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7)	(4,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1,978	2,25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40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6,508)	2,5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229)	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025	6,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09)	52,594
A31150	應收帳款	(463,710)	197,781
A31200	存 貨	(90,445)	51,354
A31230	預付款項	(148,758)	83,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262)	16,095
A32130	應付票據	339,452	(1,021)
A32150	應付帳款	96,910	(73,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35	6,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39	15,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09,247	1,308,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43)	(98,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725)	(92,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79	1,117,8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66)	(\$ 167,3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86	5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0)	(1,333)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	10,198	11,17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45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2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129)	(74,6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07	4,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028)</u>	<u>(222,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794)	(1,456,4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3,0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41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2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311)	(13,3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9)	-
C04600	現金增資	-	471,11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6,809)</u>	<u>(339,6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770</u>	<u>(69,93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512	486,1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0,199</u>	<u>944,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6,711</u>	<u>\$ 1,430,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附件 4：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1,524,74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註 1)	8,213,80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8,213,8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21,524,7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1,118,79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84,402,349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註 4)	40,680,90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4,111,87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33,614,91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5 元	353,111,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0,503,36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500,000 元；董事酬勞 0 元。

註 1：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轉換至 IFRSs 日時，公司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將 8,213,809 元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 2：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 4：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5：「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目的— 為配合業務需要，使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如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所在地已經生效的法令衝突，則以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為準。</p>	<p><u>第一條</u> 為配合業務需要，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修改</p>
<p>2.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二條</u>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u>本程序所稱國外公司，係指公司並非登記於中華民國之營利組織。</u></p>	<p>配合實務修改</p>
<p>3.資金貸予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4.2 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公司章程所訂營業項目之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1.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第三條</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實務修改</p>
<p>4.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p>	<p>配合實務修改</p>

<p>4.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三個月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4.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p> <p>4.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5.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延長融通期限。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貸款期限不受一年的限制。</p> <p>本公司之貸放利率，以公司向銀行貸款之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孰高者並得加碼計算為原則，按年計算利息，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不計算利息。</p>	<p><u>第五條</u></p> <p>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貸款期限不受一年的限制，惟不得超過五年。</p> <p>本公司之貸放利率，以公司向銀行貸款之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孰高者並得加碼計算為原則，按年計算利息，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不計算利息。</p>	<p>配合實務修改</p>
<p>6.作業程序：</p> <p>6.1經辦單位應述明借款對象、理由、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併檢具借款人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調查。</p> <p>6.2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欠佳，財務狀況不善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應於檔上註明婉拒理由呈權責主管簽核後，轉財務單位歸檔留存。</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如下：</p> <p>一、經辦單位應述明借款對象、理由、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併檢具借款人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調查。</p>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欠佳，財務狀況不善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應於檔上註明婉拒理由呈權責主管簽核後，轉財務單位歸檔留存。</p>	<p>配合實務修改</p>

<p>6.3 反之，如經徵信調查評估後，信用經營狀況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應檢附徵信報告並簽註意見後轉送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在辦理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時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前段所稱重大，依第 8.2 條標準認定之。</p> <p>6.4 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述明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內簽約。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採取必要之保全程序，經核對無誤後，以開立借貸企業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直接匯入借貸企業之帳戶內。</p> <p>6.5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後或借款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p> <p>6.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一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6.7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4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8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與核准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三、</u>反之，如經徵信調查評估後，信用經營狀況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應檢附徵信報告並簽註意見後轉送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在辦理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時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所稱重大，依第<u>八條第二項</u>標準認定之。</p> <p><u>四、</u>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述明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內簽約。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採取必要之保全程序，經核對無誤後，以開立借貸企業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直接匯入借貸企業之帳戶內。</p> <p><u>五、</u>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後或借款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p> <p><u>六、</u>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間</u>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七、</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八、</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與核准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7. 審查程序</p> <p>7.1 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並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p> <p>7.2 財務單位進行審查評估後擬具報告，審查評估項目包含：</p> <p>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2.2 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7.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資金貸放審查程序如下：</u></p> <p><u>一、</u>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並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p> <p><u>二、</u>財務單位進行審查評估後擬具報告，審查評估項目包含：</p> <p><u>(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二)</u>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u>(三)</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配合實務修改</p>

<p>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7.3 財務單位擬具之報告應述明上述審查項目之結果，逐級呈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7.4 除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財務單位應取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資金貸與程序。</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單位擬具之報告應述明上款審查項目之結果，逐級呈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四、除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財務單位應取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資金貸與程序。</p>	
<p>8. 公告</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8.2.3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實務修改</p>
<p>9.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9.1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9.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p>	<p>第九條</p> <p>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p>	<p>配合實務修改</p>

<p>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審計委員會。</p> <p>9.3-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所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9.4-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規定程序辦理。</p> <p>9.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p>	<p>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所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規定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p>	
<p>10.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u>第十條</u>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配合實務修改</p>
<p>11.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因營業需要，擬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按上述各項程序辦理。</p> <p>11.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資金貸與非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時，資金貸與的限額依據本作業程序第4條處理，惟淨值的計算採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資金貸與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時，亦採用本作業程序第4條處理，惟淨值的計算採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11.4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11.5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11.6-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配合實務修改</p>

<p>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u>12.實施與修改</u></p> <p>12.1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2.2 本程序第1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2版於2010年5月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5月5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3版於2010年9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4版於201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p> <p>本程序第5版於20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核准。</p>	<p><u>第十二條</u></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將修訂日期單獨列為條次</p>
	<p><u>第十三條</u></p> <p>本程序第1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2版於2010年5月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5月5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3版於2010年9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4版於201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p> <p>本程序第5版於20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核准。</p> <p><u>本程序第6版於2013年9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4年6月6日經股東會核准。</u></p>	<p>將修訂日期單獨列為條次</p>

附件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第一條</u>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實務修改</p>
<p>2.適用範圍</p> <p>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2.1.1 客票貼現融資。</p> <p>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p> <p>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u>第二條</u>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u>一、</u>客票貼現融資。</p> <p><u>二、</u>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p> <p><u>三、</u>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修改條號</p>
<p>3.背書保證對象</p> <p>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仍需適用第 4 條之限制。</p> <p>3.1.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p>	<p><u>第三條</u>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u>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u>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仍需適用<u>第四條</u>之限制。</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修改條號及酌修文字</p>

<p>4.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4.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4.3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三個月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4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三個月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實務修改</p>
<p>5.背書保證辦程序</p> <p>5.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建議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需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辦理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時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相互間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人民幣一億元(含)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段所稱重大，依第6.2條標準認定之。</p> <p>5.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p>	<p>第五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建議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需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辦理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時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相互間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人民幣一億元(含)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所稱之重大，依第六條第二項標準認定之。</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p>	<p>修改條號</p>

<p>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依計劃時程改善之，並提報股東會說明。</p> <p>5.4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5.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審查並報告總經理，俾使總經理及董事長知悉從事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風險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6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7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說明。</p> <p>5.8 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5.9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p>	<p>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審查並報告總經理，俾使總經理及董事長知悉從事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風險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p>	
<p>6.公告</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修改條號</p>

<p>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6.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6.2.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6.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u>六條第二項第四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7.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7.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7.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非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整體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7.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需符合本作業程序第 4 條之限制。</p> <p>7.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依第 5.1 條及第 5.2 條始得辦理。</p> <p>7.5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7.6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7.7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非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整體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需符合本作業程序第<u>四條</u>之限制。</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p>	<p>修改條號</p>

<p>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8.實施與修改</p> <p>8.1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8.2 本程序第一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二版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三版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四版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u>第八條</u></p> <p>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修改條號</p>
	<p><u>第九條</u></p> <p>本程序第<u>1</u>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u>2</u>版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u>3</u>版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u>4</u>版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u>本程序第 5 版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核准。</u></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2.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p> <p>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p>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2.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2.2.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2.2.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2.2.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2.2.7 大陸地區投資：指本公司所應遵循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2.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p> <p>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2.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2.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本公司所應遵循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4.2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2.3 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4.2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2.3 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關係人交易</p> <p>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4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4條及第5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3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6.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6.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6.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關係人交易</p> <p>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4條至第7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4條及第5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3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6.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6.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6.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6.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配合法令修正</p>

<p>6.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 6.2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部分免再記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一小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6.1 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6.3.1 條、第 6.3.2 條及第 6.3.3 條規定：</p> <p>6.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6.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6.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6.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第 6.4 條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p>	<p>見。</p> <p>6.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2.2 第 6.2.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部分免再記入。</p> <p>6.2.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2.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一小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2.5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6.2 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2.1 條及第 6.2.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6.3.1 條、第 6.3.2 條及第 6.3.3 條規定：</p> <p>6.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6.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6.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6.4.3 第 6.4.2 條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p>	
--	---	--

<p>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7.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9.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9.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9.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9.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p>	<p>9.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9.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9.3</u> 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9.4</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9.5</u>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9.6</u>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9.6.1</u>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9.6.2</u>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p>	<p>修改條號</p>

<p>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9.3.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9.3.1 條及第 9.3.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9.3 條規定辦理。</p> <p>9.4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9.5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9.5.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9.5.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9.5.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9.5.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9.5.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9.5.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9.6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p>	<p>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9.6.3</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9.7</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u>9.6.1</u> 條及第 <u>9.6.2</u>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u>9.8</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u>9.4</u> 至第 <u>9.7</u> 條規定辦理。</p> <p><u>9.9</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9.10</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u>9.10.1</u>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9.10.2</u>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9.10.3</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u>9.10.4</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9.10.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u>9.10.6</u>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9.11</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p>	
---	---	--

<p>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9.6.1 違約之處理。</p> <p>9.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9.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9.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9.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9.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7 條規定辦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9.11.1</u> 違約之處理。</p> <p><u>9.11.2</u>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u>9.11.3</u>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u>9.11.4</u>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u>9.11.5</u>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u>9.11.6</u>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9.12</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9.13</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u>9.4</u> 條、<u>9.5</u> 條、<u>9.6</u> 條、<u>9.7</u> 條、第 <u>9.9</u> 條及第 <u>9.12</u> 條規定辦理。</p>	
<p>12. 資訊公告申報</p> <p>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12.1.4 除第 12.1.1 條、第 12.1.2 條及第 12.1.3 條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12. 資訊公告申報</p> <p>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12.1.4 除第 12.1.1 條、第 12.1.2 條及第 12.1.3 條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2.1.4.1 買賣公債。</p> <p>12.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2.1.4.1 買賣公債。</p> <p>12.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13.其他事項</p> <p>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3.6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3.7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3.其他事項</p> <p>13.5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1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3.7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3.8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4.2 本程序第一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二版於2010年9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三版於20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核准。</p>	<p>14.2 本程序第一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二版於2010年9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三版於20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核准。 <u>本程序第四版於20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4年6月6日經股東會核准。</u></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 8：「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6.3 董事會</p> <p>6.3.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6.3 董事會</p> <p>6.3.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1.實施與修改</p> <p>11.3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 2010 年 5 月 5 日。</p>	<p>11.實施與修改</p> <p>11.3 <u>本程序第一版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u> <u>本程序第二版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核准。</u> <u>本程序第三版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核准。</u></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 9：「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p> <p>(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到四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新增第九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2010年5月5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2013年6月17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2010年5月5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2013年6月17日。</p> <p><u>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2014年6月6日。</u></p>	<p>配合此次修正，增加修正歷程。</p>